#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

陳翠蓮

## 黨國威權體制之特性

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

示一非商業性一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

## 釋出】

## 第三單元 黨國威權體制的建立

#### 第一部分 黨國體制與民意機關

一、 法制基礎:戡亂/戒嚴體制

(一)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

1、過程:

1947.01.01 中華民國憲法公佈,預定 12.25 行憲。

1947.07.04 宣佈「動員戡亂」

07.05 宣佈「總動員令」

1948.04.18 第一屆國民大會通過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。→凍結憲法 39 與 43 條戒嚴令與緊急權之規定。

1950.12.25 臨時條款非法延期

1954.12 國大第二次會議,決議「臨時條款未廢止前繼續有效」。

1960.03 國大第三次會議,通過臨時條款**第一次修訂,解除總統任期限制。→** 凍結憲法第 47 條總統得連任一次之規定。



- 1966.02 國大召開臨時會,通過臨時條款<u>第二次修訂</u>,解除國大施行創制、複 決兩權需有全國半數縣市以上行使之限制。→與國大兩權派交換條件。
- 1966.03 國大第四次會議,通過臨時條款第二次修訂,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 亂機關,並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、決定動員戡亂大 政方針、處理戰地政務,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及人事機構→擴大 總統權限,向總統制傾斜,不受立法院監督。
- 1972..03 國大第五次會議,通過臨時條款**第三次修訂,授權總統不受憲法限** 制,得訂頒辦法,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。→凍結憲法相關條文,行政權片面決定民意機關之選舉。

#### 2、動員戡亂體制之效果:

凍結憲法,破壞憲政規範

放寬總統緊急權

解除總統任期限制

憲政體制從內閣制傾向總統制,侵犯立法院對行政機關與人事之監督權 總統片面頒訂中央民意機關充實辦法,破壞分權制衡

#### (二) 戒嚴法制(略)

- 1、非軍人受軍事審判
- 2、憲法第二章保障之基本人權受嚴重侵害
- 3、解嚴時期之軍事審判,均得於解嚴之日起,依法上訴(戒嚴法第十條) →1987.07解嚴前,通過〈國家安全法〉,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項「戒嚴時期 裁判已確定者,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抗告」→剝奪戒嚴法第10條上訴權

#### (三)反攻大陸之疑義

#### 1. 第一次台海危機

1954 九三砲戰,艾森豪總統派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(Authur Radford)來台,要求自金馬撤軍。

第一次台海危機後,中美訂定共同防禦條約。

#### 1954、〈中美共同防禦條約〉

締約國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,以不危及國際和平、安全、正義之和平方法解決爭端,不使用武力。

中美共同協防,抵抗共產顛覆活動,以維護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。

所謂領土,就中華民國而言,指台灣、澎湖。

- **→**不以武力反攻
- →美國要求自外島、金馬撤軍



#### 2. 第二次台海危機

1958 八二三炮戰。

美國給予後援,要求蔣介石自金馬撤兵,蔣拒絕。

毛澤東領悟:蔣介石、毛澤東都是「一個中國」的主張者,金門、馬祖是一個中國的紐帶,美國要求蔣介石自金馬撤兵,以遂行「兩個中國」、「一中一台」、「台灣獨立」的陰謀。金門、馬祖應該留在蔣介石手中。

毛澤東下令,單打、雙不打。

#### 1958、〈蔣杜聯合公報〉

美國確認中華民國為自由中國之真正代表,億萬中國人民之希望與意願之真正代表。

中華民國政府恢復大陸人民自由之使命,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。

主要途徑是實現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,非憑藉武力。

- →精神反共
- **→**三分軍事、七分政治
- **→**三民主義統一中國
- →《自由中國》雜誌批判,中華民國已放棄武力反共,應實施民主政治。

1958,《自由中國》雜誌要求應勤修內政、實施民主政治。

→1960年,國民黨政府以「散佈反共無望論」罪名,取締《自由中國》。

#### 二、一代表中國的統治正當性基礎:「萬年國會」

(一)1948.03 選出立法委員任期3年 監察委員任期6年 國大代表任期6年

#### (二)年國會之形成

1、仔期問題:自行延任→終身延任

1951 立委任期屆滿,政院決議、總統核准,商請立院繼續行使職權一年 1952、1953 再延二次

1954 總統任期屆滿,立、監、國代全部任期屆滿

憲法第 28 條:國大代表之任期「至次屆國大開會之日為止」

#### 1954 大法官會議釋字 31 號解釋

「在第二屆立監委未能依法選出之前,自應仍由第一屆立監委繼續行使職權。」

#### 2、法定人數問題



民意機關	法定總額	來台人數
立法院	773 人	300 人左右
監察院	223 人	104 人
國民大會代表	3045 人	1080 人

法定人數→遞補制→總額之計算方式改變

召開會議需總額 1/2

修憲需國代 2/3 出席, 3/4 決議; 立委 3/4 出席, 3/4 決議。

1951、1953 兩次遞補

國代→1624人

立委→545 人

#### 大法官會議釋字85號解釋

1960.02「憲法所稱之國民大會代表總額,在當前情形,應以依法選出而能 應召集會之國代人數為計算標準;立委監委比照辦理。」

## (三)「萬年國會」之影響:

1948 起,萬年國會至 1991 國代改選,1992 立委改選,任期超過 43 年。

違反有限委任、定期改選之民主政治原則。

國會成為橡皮圖章,司法機關為政治服務,三權分立完全破產。

台灣民眾之民意長期被漠視。

阻絕台灣菁英政治參與及政治甄補之機會。

台灣省議會成為實質之台灣「最高民意機關」

#### 三、威權體制下的台灣地方自治選舉

- (一)背景一:內部壓力--台灣民眾強烈要求
- 二二八事件後的承諾:
- 二二八事件中〈三十二條處理大綱〉,要求省長民選、縣市長民選蔣介石在 1947.03 總理紀念週談話,台灣提前實施縣市長民選國防部長白崇禧 1947.03 宣慰,1947.07.01 在台實施縣市長民選1947 以來,《公論報》、省參議會不斷要求落實地方自治。

### (二)背景二:外部壓力--恢復美援的條件

要求國民黨政府在台推動改革 爭取台灣民眾支持 吳國楨擔任台灣省省主席 讓台灣民眾有更多參政機會



1950-1951 分梯次縣市長選舉

1954 台灣省議會選舉

→國民黨政府宣傳在台實施民主之決心。

#### (三)美援與台灣之政治安定與經濟發展

- A.1951 年 5 月 1 日,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抵達台北,1951 年 10 月,美國國會正式通過了《共同安全法案》,決定向台灣政府提供大量的援助。
- B.軍援:例如 1950-1957 年財政年度美國計劃在軍事用品和訓練中華民國軍隊上 花費 14.7 億美元。
- C. 1951-1965 共經援 14.8 億美元:戰後台灣二十年內經濟建設主要資金來源。 初期以農工原料、民生必需品為主:1950 年代,美援進口物資佔台灣全部進口 物資 40%-50%,如小麥、棉花、黃豆、油脂等生活資料,其中,小麥佔總進口 量 90%,棉花佔 78%,黃豆佔 74%,對充裕物資、抑制通貨膨脹、穩定經濟, 至關重要。

**協助農村發展**:成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(農復會),提供公地放領、耕者有其田所需款項,農業改良、農村建設等。

發展台灣的工業、電力、交通運輸等基礎設施:如石門水庫、西螺大橋等建設。 擬定台灣經濟發展政策:透過行政院美援會,擬定重要基暨政策,如〈十九點財 經改革方案〉、〈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〉等,協助產業從進口替代轉型為出口導向。 D、美援組織與經濟發展

美國對台灣經濟發展之指導合作

1948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(美援會)

→1963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(經合會)

→1973 經濟設計委員會(經設會)

→1977 經濟建設委員會(經建會)

→2014 國家發展委員會(國發會)

#### 四、地方/中央「二重菁英體制」體制的形成

(一)地方自治選舉:

縣市長+縣市議員+省議員→每四年改選 中央政府:

總統+行政院

中央民意機關=「法統」→不改選 1948 選出 /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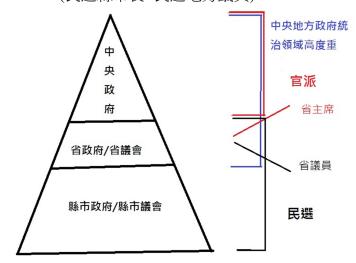


台灣特殊的政治結構:二重菁英體制

中央政府 / 外省人為主 (官派行政官員+不改選中央民意機關)

VS.

地方政府 /本省人為主 (民選縣市長+民選地方議員)





## (二)如何鞏固地方選舉、確保勝選?

1、 升格與收編:民選→官派

屆次	姓名	黨籍	任期
_	吳三連	無黨	1951-1954
二	高玉樹	無黨	1954-1957
三	黄啟瑞		1951-1960
四	黄啟瑞		1960-1964
五	高玉樹	無黨	1964-1967

## 官派的台北市長(1967-1994)

to t	tot to	NE AND	t-a ttes
任次	姓名	黨籍	任期
_	高玉樹	無	1968-1972
二	張豐緒		1972-1976
三	林洋港		1976-1978
四	李登輝		1978-1981
五	邵恩新		1981-1982
六	楊金欉		1982-1985
t	許水德		1985-1988
八	吳伯雄		1988-1990
九	黃大洲		1990-1994



## 2、 扶植地方派系/侍從關係

縣市	派系	代表人物	備註
基隆市	謝派、蘇派→張 派、林派	謝國樑(謝)、徐少萍(林)	
宜蘭縣	盧派、林派、陳 派	盧逸峰(盧)、陳進東(陳)	郭雨新→林義雄→陳定南 →游錫堃…
桃園縣	老派、新派→吳 派、劉派	吳伯雄(吳)、劉邦友(劉)	許信良
新竹縣	許派、蘇派、宋 派	鄭永金(宋)	
苗栗縣	劉派、黃派	劉政鴻(劉)、傅學鵬(黃)	
台中市	張派、賴派、廖 派	張宏年(張)、廖榮祺(廖)	
台中縣	紅派、黑派	林鶴年(紅)、張壯熙(黑)	楊天生、顏清標(黑金?)
彰化縣	白派、紅派	黄石城(白)、林錫山(紅)	
南投縣	林派、吳派	林洋港(林)、吳敦義(吳)	
雲林縣	廖、張、許、林	廖泉裕(廖)、張榮味(張)	
嘉義縣	黄、林、蕭派	蕭登獅(蕭)	
嘉義市	<b>黄、</b> 蕭	黃敏惠(黃)、蕭登獅(蕭)	許世賢→張文英→張博雅



台南縣	山派、海派	胡龍寶(山)、李雅樵(海)	
高雄市	陳、王派	陳田錨(陳)、王玉雲(王)	
高雄縣	白派、紅派	王金平(白)	余登發→余陳月瑛
屏東縣	張、林派	曾永權(張)、伍澤元(林)	
花蓮縣	魏、田派	魏木村、田智宣	傅崑萁(花蓮王?)
台東縣	饒、徐派	饒穎奇、徐慶元	

#### 利益交換與政治效忠

## 縣市級地方派系所擁有的區域性寡占經濟(1951-1985)

	擁有此項資源	擁有此項資源的派系佔	
區域性寡占經濟資源的種類	的派系	所有縣市級派系的比率	
銀行或合作金庫	60	67.4%	
信用合作社	52	58.4%	
非信用合作社	42	47.2%	
農、漁會的金融部門	57	64.0%	
汽車客運公司	18	20.2%	
擁有上述任何一項以上經濟資源的派系	18	91.0%	
縣市級地方派系的總數	89		

表格說明:地方派系是否參與區域性寡占經濟活動的判定標準,是根據地方派系的核心成員

和家屬是否擔任該組織的理事、監事或總幹事。

資料來源:陳明通與朱雲漢 1992:89-90。

## 3、「三票勝選」 買票、作票、配票

4、司法手段:「當選過關、落選被關」 以貪汙罪、叛亂罪等對付政治反對者



#### 叛亂案

1963 蘇東啟案 1978 余登發父子

#### 侵占罪

1960 高玉樹案

#### 貪汙案

1995 高植澎案

法務部長馬英九要求嚴辦,澎湖地檢署檢察長黃世銘以貪污名義遭停職, 後法院判決無罪定讞。

#### (三)地方自治選舉與台灣民主運動

#### 台灣省議會的民意價值

威權體制下的民主香火 地方自治研究會與組黨運動

選舉成為集體政治行動的機會

#### 五、從地方選舉到中央民代選舉

(一)1970年代的外部挑戰

1971年退出聯合國

1972年日台斷交

1978 美中關係正常化

- →國際社會承認 PRC
- →如何繼續宣稱作為「中國唯一合法政府」?
- →「戡亂/戒嚴體制」還有何理由存續?
- (二)內部挑戰:蔣經國接班問題

從「特務頭子」到「青年導師」

廣開言路 > 以《大學雜誌》為平台

開放、政治革新、親民愛民形象

任用本省人(本土化政策、催台青政策)

1972 中央民代增額選舉

#### → <br/> 鬃動二重<br/> <br/> <br/> 票英<br/> 鴨制

任用台籍青年入閣 增額中央民代選舉



年代	増額總數	類別	人數
1972	51	區域選出	28
		職業團體	8
		僑選	15
1975	52	區域選出	29
		職業團體	8
		僑選	15
1980	95	區域選出	52
		職業團體	16
		僑選	27
1983	98	區域選出	55
		職業團體	16
		僑選	27



1986	1986 100	區域選出	57
	職業團體	16	
	僑選	27	

#### (三)1972 起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

- 1、「自由地區」增額選舉
- 2、區域立委、團體立委、僑選立委

地方選舉(每四年)

...1969...1973....1977....1981......1985....1989....

......1972....1975....1978/1980....1983....1986....

中央民代增額選舉(每三年)

(四)增額中央民代與「黨外」崛起

- 1、全國性本土政治人物:康寧祥、黃信介、黨外助選團
- 2、選舉、作票與黨國挑戰

1975 郭雨新事件對民主運動的影響:

大學生、新生代投入運動

黨外書刊集結出版→民主運動模式一

黨外運動新血:律師參選→民主運動模式二

1977 中壢事件

1977 五項地方公職選舉結果

黨外縣市長席次 4/20(20%)

黨外省議員席次 21/77(26.6%)

啟示: 黨外運動+群眾路線

→足以挑戰國民黨

→民主運動模式三

六、結論



####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/2021年秋季/黨國威權體制之特性/陳翠蓮/第 13 頁

#### (-)1950-1979

中央/地方二重菁英體制

國民黨政府為強化統治正當性, 進行地方選舉。

地方選舉,產生的後果

- 1、與國民黨聯盟的統治聯盟(地方派系)
- 2、與國民黨競爭的反對勢力(黨外)

1970s 外交危機 > 萬年國會+增額中央民代選舉

反對勢力的版圖擴大:地方>中央

(二)1980s-1992-2000

1979 美麗島事件產生政治啟蒙效果

反對運動:選舉路線+黨外雜誌+群眾運動

1986.09 反對黨成立→敲開民主大門

民主競爭下,地方派系、作票、配票(買票仍然盛行)逐漸失效。

1990年代以來,逐漸形成兩大黨競爭局面。

台灣認同+捍衛民主體制→影響政治行為。

2000 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